

《瑜伽菩薩戒本講義》校訂說明

一、講義內文校訂

依《續明法師遺著》為底稿校訂

頁	行	字	應更正處	更正	出處或原因說明
五	倒二	倒一一	二八	更正	(大正三一·三一下·一九)
八	倒一	一八	邪見者	邪見	(大正三一·三四中·四)
二〇	三	三	云：「不信者	：「云何不信	(大正三一·三四中·一一)
二四	七	倒六	云：「懈怠者	：「云何懈怠	(大正三一·三三中·一二)
二五	倒二	一五	云：「失念者	：「云何失念	(大正三一·三四中·二二)
二六	倒三	六			(大正二四·一一一上·九)
二七	倒四	倒一三	規法	法規	
二九	倒二	九	抉	決	(大正二四·一一一上·二四)
三〇	倒七	倒一四	故	欲	(大正二四·一一一中·二九)
四〇	倒一	九	云	言	(大正二六·二九二中)
四二	倒一	六	盜劫	劫盜	(大正二四·一一一上·一九)
五九	倒五	六	盜劫	劫盜	

頁	行	字	應更正處	更正	出處或原因說明
六〇	一	一九	有強「盜劫賊	有「劫盜賊	此處刪「強」字。戒文核以大正藏更正後，刪之文似較順。
六三	倒五	倒五	生多	多生	(大正二四·一一二中·六)
六五	倒五	倒六	妄	異	(大正二四·一一二中·一三)
六六	倒一	倒十	離	相	(大正二四·一一二中·一七)
六八	倒一	倒一	解	別	(大正三〇·六三一)
六八	倒一	倒一	抉	決	(大正三〇·六三一下)
六八	倒一	倒一	淫	淫	(大正二四·一一二中·二六)
六九	倒一	倒一	淫	淫	
六九	倒一	倒一	戲	戲	
七三	倒一	倒一	此	此	(大正二四·一一二下·一〇)
七三	倒一	倒一	非	非	(大正二四·一一三上·一〇)
八二	倒一	倒一	明染，不明不染	明不染，不明染	(大正二四·一一三上·二八)
八七	一	倒三	應更正處	更正	出處或原因說明

頁	行	字	應更正處	更正	出處或原因說明
八八	二	二	三	二	(大正二四·一一一三上·二八)
九三	四	倒一三	受	行	
九九	倒三	倒八	姪	淫	
一〇〇	倒四	六	是	爲	(大正二四·一一一三下·六)
一一三	倒一	倒二	抉	決	(大正二四·一一一四上·二一)
一二四	四	五	非理不諫戒—障愛語攝	障愛語攝—非理不諫戒	
一二三	九	三	達	答	
一二七	五	倒一四	喧	諠	(大正二四·一一一五中·一六)
一四二	一	倒八	稱	爾	(大正二四·二九三上)
一四三	一〇	一八	稱	言：如今諸比丘	(大正二·七五二下)
一五〇	一一	六	：如何比丘	向	(大正二·七五二下)
一五〇	一二	五	名	姓	(大正二·七五二下)
一五一	倒四	倒一	以	請	
一五二	三	一七	眾	從	
一五四	九	九	修學	應修	

二本講義戒文與《大正藏》第二四冊《菩薩戒本》不同字者

頁	行	字	《菩薩戒本》	本《講義》採用字	取用原則說明
一八	四	三	嬾	嬾	原戒文是古字，考量接近現代慣用字，而取「通用字(藏經不同版本)」。
一三九	四	倒三	侍	侍	嬾 懶 ⊗ (T24.1110C.19)
二九	三	二	有	由	侍 待 ⊗ ⊗ (T24.1115B.6)
七七	倒一	一三	忻	欣	此字於戒文中，相同意義處使用多次；但「通用字(藏經不同版本)」於戒文中皆被使用，爲統一全文，只取一種字。
七八	一	八	捶 (T24.1110B.-10)	捶 (T30.515C.1)	有 由 ⊗ (T24.111B.3)
四八	倒一	一三	拘 (T24.1111C.-6)	俱 (T30.517A.-2)	忻 欣 ⊗ ⊗ (T24.1112C.-7)
六〇	倒二	四	生 (T24.1112A.-5)	主 (T30.517B.-1)	(T24.1112C.-6)
一四二	五	倒九	增 (T24.1115B.-16)	僧 (T30.520C.-2)	於《菩薩戒本》無記載「通用字」，但用字有疑是錯字或同音異字者，則核以《大正藏》第三十冊《瑜伽師地論·戒品》對照。
一四二	六	六	壞 (T24.1115B.-16)	懷 (T30.520C.-1)	

三、其他校訂說明
 1. 書名皆加上書名號。
 2. 書中標點變動極少，因法師會將戒文融入《講義》之講解，故儘量保持原貌，除有明顯錯誤者。
 四、初版錯誤校勘

頁	行	字	錯誤	應更正	出處或原因說明
二四	五	倒八	論	識	
五七	七	倒一	於	以	
五九	書口		予	與	
六三	倒五	倒五	生多	多生	(大正二四·一一中·六)
	倒三	一五			
八二	四	一九	明染，不明不染	明不染，不明染	
八三	五	七	三	四	
九五	四	倒四	竟	意	
一二四	七	九	亂	乚	
一二五		倒一	儻	儻	
一二六		一三	儻	儻	
一四七	倒五	三	初	刂	
一五四	九	九	修學	應修	